

河南大别山干部学院常驻车辆用车服务合同

承租方：河南大别山干部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方：信阳市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作、平等互利原则，就甲方租用乙方车辆事宜达成双方如下协议：

一、租车事项

1.1 租用车辆：甲方可根据需求选择租用 50-56 座大型客车，常驻 4 台车辆，车辆等级为高级客车。

1.2 租用时间：租赁期限为年，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该合同到期前，由河南大别山干部学院根据前期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最长可续签贰年。即乙方客车租赁服务表现合格且甲方无异议，则合同自动顺延至 2028 年 2 月 28 日；若乙方表现不合格，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1.3 行车路线：车辆常驻河南大别山干部学院（根据甲方业务需要安排行车路线）。

1.4 车身图案喷绘为河南大别山干部学院标识。

二、租车费用

2.1 费用标准：中标金额为 958800 元/年，因甲方冬训期（两个月）无培训且使用车辆较少，经双方协商一致，租金优惠 7350 元/月/台，4 台车两个月共优惠 58800 元，合同金额由中标金额

调整至 900000 元/年。

车辆停车费、燃料费、过路费、车辆安检费、办理包车牌费用、驾驶员食宿由甲方负责，如有长途需增派驾驶员，增加驾驶员工资由甲方负责，除上述所列费用外，租赁车辆所发生其它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支付，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除上述所列费用以外的费用，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2.2 结算方式：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结算，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于 15 日内将租车费用支付给乙方，如因甲方付款审批等其它原因导致未能按时支付租车费用的，租车费用的支付期限可相应顺延，顺延时间不超过三个月，乙方对此予以认可。

三、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3.1.1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车辆调度事宜，其他人不得调动车辆，车辆的使用、停放等应按甲方要求执行。合同期内，车辆在河南大别山干部学院的停放安全，由甲方负责。

3.1.2 甲方按用车需要调派车辆，提前通知驾驶员，按规定办理包车手续，确定行程，不得随意改变线路。不得不办理包车手续违法运行。

3.1.3 甲方不得要求驾驶员违反交通安全法规行车，凌晨 2:00-5:00 车辆禁止运行，行驶里程单程 400 公里以上（含 400 公里）必须配备双班驾驶员，所增加驾驶员工资（300 元/天）

由甲方承担，如遇道路狭窄、危险，甲方不得强令驾驶员通行，行车途中不得因赶时间催促驾驶员赶路，以免影响交通安全。

3.1.4 甲方协助乙方做好乘客的自身安全宣传教育，确保车辆不超员，杜绝“三品”上车，提醒学员系好安全带。

3.1.5 甲方应爱护车辆设施，若因甲方责任损坏，按乙方损失价值给予赔偿。

3.1.6 租车期间，若发生车辆故障或交通事故等异常情况，无法正常行驶，且乙方不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修复或提供同档次的替换车辆，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租车的费用。

3.1.7 租车期间，甲方不得将车辆予以转让、转租、抵押、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担保。

3.1.8 租车期间，甲方不得使用非乙方指派驾驶员。

(二) 乙方责任及义务

3.2.1 乙方应选派具备相应资质且安全技术性能良好、设施齐全的车辆提供租赁服务。所有服务车辆均配备紧急物品药箱，紧急物品数量要与车辆座位数同等，紧急物品或药品必须是正规、合格产品且在有效期内，乙方应做到随时对紧急物品药箱内的紧急物品进行检查和补充，对临期的紧急物品进行更换，确保每次用车时紧急物品均能达到前述要求；否则因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车辆配备紧急物品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车辆租赁费用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驾驶员侧后方第一排两个座位印上“老师专座”明显标识，便于带班老师接送站及教学途中方便与司机沟通、提醒，座位

也用于教学期间会使用到的物品设备存放，除前述用途外，不得将该座位作为它用。

3.2.2 乙方必须明确常驻河南大别山干部学院驾驶员组长，组长及驾驶员要政治可靠，责任心强。在此期间，车辆负责组长负责所有车辆的安全监督、驾驶人员食宿、日常行为管理等事项。组长和驾驶人员必须坚守岗位，服从甲方统一调度安排，随时保持联络畅通。

3.2.3 用车期间，须保持车况良好，干净整洁，在车辆达到规定的里程或时限需要技术维护保养时，应及时召回进行有效维护并提供同档次的替换车。若车辆租赁期间，出现机械故障或异常等情况，无法正常行驶，须提供同档次的替换车辆，以保障甲方正常用车，否则视为乙方违约。若甲方承租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保险事故时，由乙方负责索赔事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4 乙方驾驶员必须按照安全生产的规定要求规范操作，且具备处理突发情况的能力，合同期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3.2.5 乙方驾驶员不得向甲方或甲方学员索要费用、不得私自安排无关人员随行、不得擅自改变甲方用车时间、路线或拒不配合甲方正常用车的，若发生前述情形，视为乙方违约。

3.2.6 乙方在特定时间内对社会举办的优惠活动，甲方有权参加其优惠活动并享受其优惠政策；设施设备、服务质量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

服务质量，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3.2.7 乙方应在随车的服务质量监督卡上公示服务监督、投诉电话号码，服务监督电话应 24 小时有人值班，应及时处理甲方用户投诉；接受甲方用户的意见和投诉，应 5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甲方用户，如乙方对甲方的投诉事项未进行处理或处理后仍有发生的，视为乙方违约。

3.2.8 租赁车辆的驾驶员由乙方自行聘请并支付薪酬，乙方必须保证租赁车辆的驾驶人员具备与所驾车辆相符的驾驶资质，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3.2.9 乙方保证具备从事本合同项目的相应资质，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3.2.10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驾驶人员及服务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3.2.11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使用的车辆均属乙方所有并且通过了当年年审。

3.2.12 乙方必须为租赁给甲方使用的车辆购买交强险、商业险、承运人责任险，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支付。保险期间必须涵盖本合同期限，合同期内不得发生脱保、到期未续保的情形，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3.2.13 乙方车辆若因长时间维修、交通违法、交通事故等乙方原因不能正常运营，造成甲方不能按时用车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应扣除相应的租金，同时乙方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3.2.14 合同履行期间，如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给甲



方工作人员、学员的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负责依法赔偿。若发生事故造成人员受伤的，驾驶员（带班老师或学员自己）应第一时间使用紧急救助物品做简单处理并及时上报给甲乙双方负责人，同时通知医院、交警、保险等相关部门。乙方负责人收到通知后，需立即成立安全小组，配合医院做好伤者的住院陪护、家属接待、生活安排、转院、返程等各项事宜，并做好后续服务保障工作；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事故的调查和分析。因交通安全事故受伤的人员，在治疗期间所产生的符合法律规定的费用，均由乙方协调保险公司依法进行垫付，保险公司向甲方工作人员、学员垫付赔偿后，有权向事故责任方追偿。

3.2.15 用车期间，驾驶员需服从甲方调度，保证睡眠充足、精力充沛、无带病驾驶等。若驾驶员出现情绪不稳定或发生异常等情况，甲方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重新安排驾驶员服务。如遇到情绪不稳定且不服从管理，擅自继续上路的驾驶员，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将该人员拉入黑名单，自此之后，乙方不得再指派该驾驶员驾驶甲方使用的车辆。甲方用车期间，乙方应保证驾驶员应依法依规安全行驶，不得疲劳驾驶、冒险驾驶等其它影响交通安全的行为；否则产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2.16 附件《车辆安全管理制度》等合同组成部分，乙方按制度要求落实，否则视为违约。

3.2.17 乙方加强对驾驶员的培训，配备的驾驶人员应当品

行端正、身体健康状况良好，且具备基本的安全救助知识和技能。

3.2.18 乙方在每天用车结束后，填写《河南大别山干部学院教学车辆日志》，记录车辆状况、驾驶员状况，车上遗留物品等情况，特别是学员、老师等遗留物品，带班老师无法带走的，由带班老师在日志上签字确认，确保遗留物品在转移过程中不丢失，做到用车过程有记录，互相监督，问题可溯源，树立学院、信阳人对外良好形象。

四、违约责任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或不按本合同任一约定履行的，即视为违约。违约责任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依据，并承担因违约给甲方、甲方人员及学员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用车延误的（非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除应按上述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外，甲方还应扣除相应的租金。

若甲方违约，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依据，并承担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五、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

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自然灾害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履行期间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即河南省新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日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人（签字）：

胡勤涛

乙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人（签字）：

孙奇斯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日